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4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

被告 可杰自動化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杰祺

被 告 林佩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2萬43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杰自動化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13日邀同被告負責人林杰祺、被告林佩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6日起至118年5月16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0.5%機動計算，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4月16日起未

01 依約定繳息還本，依借據第10條第1款、第11條第1款約定，
02 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
03 期，被告依法自應清償如請求標的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
04 金之債務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
09 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利率計算表等件為證（本院訴卷第
10 13至19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1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
12 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15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16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17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18 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
19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0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
21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22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可杰自動化有
23 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林
25 杰祺、林佩蓉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上
26 揭說明及規定，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7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8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蔡嘉晏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原借金額 (新臺幣)
1	41萬2436元	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50萬元
2	371萬1913元	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50萬元
總計	412萬4349元			